#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9〕22号

## 关于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补充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对2019级专业培养方案提出以下补充要求。

认真学习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（以下简称《大纲》）的内容，按照新颁发的《大纲》要求，切实落实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课时、内容和要求。军事课由《军事理论》《军事技能》两部分组成。《军事理论》教学时数36学时，记2学分；《军事技能》训练时间2—3周，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，记2学分。

2019级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参照本补充要求执行，原《军事理论》18学时1学分，《军事训练》1周必修，统一变更为《军事理论》2学分、《军事技能》2学分，保证2+2学分内容在培养过程中体现。在校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保持不变，本补充要求自2019年8月起实施。

附件：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的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2019年3月15日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　　2019年3月15日印发